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

紀錄：江秀娟

一、會議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第七救災救護大隊4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秘書瑞章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五、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提案人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提案：本局「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				
災害管理科小隊長 廖志華	112年第2次會議(112.08.01)： 請災害管理科參採委員建議，賡續填報評估結果。	災害管理科	一、本局災害管理科參採委員建議予以修正。 二、另業於112年12月21日出席市府研考會「112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品質精進座談會」，並依照委請專家學者複審結果併辦修正。	照案通過，本案解除列管。

六、提案：

提案一：本局113年度擬撰寫性別分析主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性別組成與勤務分析」案。

說明：

- (一) 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12年12月28日中市主三字第1120011716號函辦理。
- (二) 本局113年性別分析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撰寫，預定主題為「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性別組成與勤務分析」，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討論主題之妥適性。
- (三) 檢附本局113年性別分析預定主題檢視表1份。

決議：

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參採委員建議，再檢視分析主題可對應CEDAW條文，除「就業」外亦可關注「安全」等議題；提出性別統計數字或分類，分析是否具性別落差情形，亦得增加說明性別友善措施(如生理假、陪產假)部分，並注意統計量化分析之可行性(如親切度)，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局112年度撰寫之定稿性別分析「近5年火災死亡性別與火災關係分析」案。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12年12月28日中市主三字第1120011716號函辦理。

(二) 本局112年性別分析由火災調查科撰寫，主題為「近5年火災死亡性別與火災關係分析」，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三) 檢附本局112年定稿之性別分析1份。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委員建議爾後此類經本府通過定稿之性別分析案，於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呈現即可。

提案三：本局113年擬新增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義消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別分暨義消人數女性所占比率按年齡別分」及「消防人員按性別及年齡別分暨消防人員人數女性所占比率按年齡別分」；另針對原性別統計指標「消防局/現有職員概況」，依實際職員身分別現況刪除民選首長及雇員複分類細項案。

說明：

(一) 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暨本府112年第7屆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新增辦理。

(二) 本局113年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滾動式檢討情形摘述如下：

1、 新增指標複分類名稱：

(1) 義消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別分暨義消人數女性所占比率按年齡別分。

(2) 消防人員按性別及年齡別分暨消防人員人數女性所占比率按年齡別分。

2、 新增指標內涵說明：

(1) 本次新增指標複分類，義勇消防人員年齡分為未滿25歲、25-64歲及65歲以上，期能從年齡層統計，進而分析義消人數女性所占比率按年齡別分。

(2) 本次新增指標複分類，消防人員年齡分為未滿25歲、25-29歲、30-34歲、35-39歲、40-44歲、45-49歲、50-54歲、55-59歲、60-64歲及65歲以上，期能從年齡層統計分析，進而分析消防人員人數女性所占比率按年齡別分。

3、 刪除指標名稱：現有職員概況-民選首長、雇員按性別分。

4、 刪除指標名稱說明：現有已發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消防局/現有職員概況」，指標複分類含民選首長及雇員身分別，本局無民選首長及雇員等2種身分別，爰建議刪除該複分類細項。

(三) 檢附本局「113年臺中市政府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1份。

決議：

本案請災害搶救科、人事室及會計室參採消防署及其他五都公開年齡級距資料，據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並刪除指標內涵結構項目、修正備註欄文字，賡續填報性別統計指標清單，本案持續列管。

提案四：本局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案。

說明：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性別回應預算流程圖辦理。

(二) 依前揭流程圖，本局須填報完竣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且

性別預算案件應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將會議紀錄列為編列性別預算佐證資料。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另委員建議會計室後續可將婦宣、義消性平宣導相關預算列入。

提案五：本局113年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表及統計結果案。

說明：

- (一) 據本府人事處113年1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16343號函辦理。
- (二) 依前揭來函，本局「113年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表及統計結果」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就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及機關業務案例交換意見，作為後續開課之參考。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人事室依同仁回饋意見，據以辦理本年度課程規劃，另有關同仁建議訓練採線上課程部分，目前仍以實體課程召開為原則，也請各單位踴躍提供人事室性別平等之消防案例分享，作為日後教材使用。

提案六：本局112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113年1月2日府授社婦字第1120385722號及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年）辦理。
- (二) 依前揭實施計畫本局「112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應經性別

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於本(113)年2月底前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機關
官網。

決議：

請人事室參採委員建議修正內容並增加112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
成果統計分析部分，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年)案。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
化實施計畫(112-115年)辦理。

(二) 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年)修正草案如附件，修正說
明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陸 點	具體作法： 二、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 教育訓練課程： (二)鼓勵同仁線上學習， 並依人員身分屬性，每年 應完成下列性別主流化及 CEDAW教育訓練時數： 1. 性別主流化訓練 (1)政務人員：每年應參加 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 別平等相關會議(含各類會 議中納入性別議題討論)。 (2)性別聯絡人(及代理 人)：每年應完成6小時性	具體作法： 二、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 教育訓練課程： (二)鼓勵同仁線上學習， 並依人員身分屬性，每年 應完成下列性別主流化及 CEDAW教育訓練時數： 1. 性別主流化訓練 (1)政務人員：每年應參加 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 別平等相關會議(含各類會 議中納入性別議題討論)。 (2)性別聯絡人(及代理 人)：每年應完成6小時性	修正具體作法有關推廣性 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 程部分，並調整點次。

<p>別主流化進階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p> <p>(3)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每年應完成10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p> <p><u>(4)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完成6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其中包含2小時性騷擾防治進階課程。</u></p> <p><u>(5)主管人員：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u></p> <p><u>(6)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u></p>	<p>別主流化進階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p> <p>(3)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每年應完成10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p> <p>(4)主管人員：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p> <p>(5)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p>	
---	---	--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局性別友善環境自我評核表案。

說明：

(一) 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第7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二) 前述會議委員建議各機關增加性平檢核項目，包括於公共環境張貼性別友善海報或網站宣導（含性騷擾防制公開揭示）、廁所及哺乳室等

場所每日使用防偷拍探測器檢測、於廁所服務台或其他明顯處設置紅色恩典箱，以提升本市各機關之本館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

(三) 本局新增性平檢核項目，修正本局性別友善環境自我評核表如附件。

決議：

請人事室參採委員建議於評核表表頭標註適用對象單位，並針對生理用品及網站宣導用詞部分修正說明，修正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時20分。